**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闽教办职成〔2017〕36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评选活动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31号），现就做好第二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各市（县、区）教育局；

2.各本科高校、成人高校和职业院校；

3.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

二、课程要求

（一）类别。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分为职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三大类别。

（二）类型。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包括普通网络课程、微课、多媒体课件等类型。

（三）内容。申报的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能独立完成至少一种技能培训或一个知识系统讲授。内容重点方向为爱国教育、普法教育、科学知识、休闲文化、卫生健康、地域文化、民风民俗和实用技能培训等方面。

（四）标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需按照《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指南》（见附件1）和《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技术标准》（见附件2）要求研发。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要填写《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表》（见附件3，一题一报）和《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汇总表》（见附件4）。

（二）申报流程。本科高校、成人高校和省属职业院校直接向我厅推荐报送；其他单位均由各地教育局汇总，逐级推荐报送。

（三）申报时间。各推荐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含电子版）报送我厅。我厅对申报表（建设方案）进行初审后公布初步入围名单，各入围单位须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作品报送我厅。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评选活动是加快我省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各申报单位要组建一支职责明确、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的继续教育研发团队开展相关工作,确定研发的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无著作权侵权行为，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入围单位要安排一定的经费予以支持，确保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二）经费补助。为引导学校（单位）积极参与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调动教科研人员积极性，省级将对评选确认的每门优秀课程给予2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资源共享。申报并被确认的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视为同意将课程上传到“福建终身学习在线”“福建老年学习网”“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等网站，向学校、社会免费开放。

联系人：陈晋淞，电话：0591-87091515，电子邮箱：fjzcc@163.com，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706。

附件: 1.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指南

  2.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技术标准

3.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表

4.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